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已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6月11日分別於深圳和香港發佈：

證券代碼：000028、200028

證券簡稱：一致藥業、一致B

公告編號：2010-16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0年6月1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參加會議董事8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8名。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審議了下列事項並形成相關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增加如下經營範圍：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第二類精神藥品(製劑)、醫療用毒性藥品、救護車銷售。並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改為：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生化藥品、診斷藥品、生物製品(含疫苗)、第二類精神藥品(製劑)、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區域性批發企業)、醫療用毒性藥品、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的批發；保健食品經營；藥用包裝材料及醫藥工業產品研究與開發、諮詢服務；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救護車銷售、三類一次性無菌醫療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診斷試劑，醫用縫合材料及拈合劑，口腔科材料，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二類醫用電子儀器設備，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醫用衛生材料和敷料；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獨立董事的議案》

同意增補何志毅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本議案涉及獨立董事選聘，經深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當日公告及巨潮資訊<http://www.cninfo.com.cn>)

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何志毅，男，195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交大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北京大學博士後。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博

導、院長助理及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曾赴瑞士 IMD、美國通用電器管理學院、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進修及做訪問學者。

何志毅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品牌、企業文化、戰略管理，至今已出版了多部專著，主編了二十多本案例集，其擔任副主編的《中國企業管理教學案例》及使用手冊叢書曾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受中組部、國資委委託為國家縣處級以上幹部培訓編寫教材《中外企業管理經典案例》。在國內外學術刊物上發表了二十多篇學術論文。為中組部、國資委、國防大學等軍事院校和眾多大型企業提供過案例教學、項目諮詢。

何志毅先生同時還擔任北京大學貧困地區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大學華人企業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北大商業評論》雜誌執行主編，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同盟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國民經濟管理學會副會長、秘書長，世界管理學學者協會聯盟(IFSAM)理事等職。

何志毅先生曾經擔任過政府幹部、國有企業總經理、股份制企業董事長、北京大學校產經營公司總裁、校辦產業管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實踐經驗豐富。

何志毅先生已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亦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